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 政府预算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局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厉行勤俭节约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 1074.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8 万元，降低 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4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 万元，降低 13%；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50 万元，为公安分局超期服役的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为本年度新增；因公出国（境）费 2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接待费 4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0 万元，降低 35%；落实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

## 二、秦皇岛开发区 2019 年末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766729 万元。2019 年当年偿还 12388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6000 万元，到 2019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39710.86 万元。其中：

一类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60183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524280 万元（含 2018 年当年政府置换债券 74966 万元；2017 年置换债券 150841 万元；

2016 年置换债券 191972 万元；2015 年置换债券 106501 万元），新增债券 108500 万元（2015 年-2019 年新增），再融资债券 115842 万元（含 2018 年 21150 万元，2019 年 94692 万元）。

三类债（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为 137871.86 万元。

###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我区 2020 年未安排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 四、2020 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区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12363.27 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2731.96 万元、工程类 684.64 万元、服务类 8946.67 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1137.19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100.88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124.2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安排 1 万元。

2020 年区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不分金额大小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2020 年区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 100

万元（含），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五、2020年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紧密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新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的总体安排部署，对标市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围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扎实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加快构建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充分吃透上级政策部署的同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出台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秦皇岛开发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秦皇岛开发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秦皇岛开发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秦皇岛开发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秦皇岛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对区属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实行全年分月用款计划方式管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制度，为提高我区预算绩效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预算编制从头起步。**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总体部署，从建章立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等几个方面，对所有财政资金从预算编制环节开始，全面进行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明显低于预期和低效项目不予安排，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施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予以纠正并按要求整改，确保财政资金高效

产出。

3、预算编制中突出项目库中的绩效目标设定。我区的部门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按照“项目预算——部门预算——政府预算”的编制流程。在2020年预算编制中突出项目库管理，所有专项支出项目全部实行预算项目库管理，各部门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合理、不规范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4、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机制，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已定稿）、《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正在商定流程）、《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正在商定流程），组织部门开展自评，抓好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的应用。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